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1-包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6 年度营商环境
评价监测项目包 1

委托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2026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 包1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51-包 1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委托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6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着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无感监测”工作，研究制定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体系，统筹开展数据采集、数据核验工作。对标全国及前沿地区先进水平，

根据我省评价监测指标数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及改革举措、典型案例等，对我省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撰写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报告及相关配套材料、编制各地指标数据清单，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止，共计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编制评价监测指标体系。包含指标体系整体介绍（阐释监测目标、方法论、指标框架、各一级指标考量维度），每个具体监测事项的解释说明、计算方法等。

2. 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制定数据采集和核验标准，根据数据采集需求编写数据采集清单、采集说明等相关文书；对指标数据进行核对清洗、逻辑核验；对各地创建示范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评估。通过核对各地业务系统、政策文件、实地查看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各地报送的数据进行抽查。

3. 数据分析。对标全国及前沿省份先进水平，结合我省评价监测指标数据、改革做法、典型案例等，对全省及各地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分析。

4. 编制指标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编制全省 2026 年上半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总报告、全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总报

告等；编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上半年度监测分报告、年度监测分报告。按季度编制各省辖市、县（市）、市辖区评价监测数据清单；梳理形成年度改革案例汇编、评价数据汇编。

5. 指标监测团队应当安排业务能力强、具有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经验的人员常驻郑州，专职负责评价监测相关工作。

二、评价监测对象、评价周期

1. 评价监测对象

开展全域营商环境评价监测，对象包括各省辖市（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辖区（54个市辖区）、县（20个县级市、82个县）。

2. 评价周期

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评价监测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成果报告

主要内容要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应当

科学系统、逻辑严谨、导向精准，并具备一定前瞻性，能够全面监测区域营商环境水平。包括指标体系整体情况介绍（阐释监测目标、方法论、指标框架、各一级指标考量维度），每个具体监测事项的解释说明、计算方法等。

2. 编制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总报告。具体包括河南省2026年上半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报告、河南省2026年全年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报告等。报告应当结合监测周期内的指标监测数据情况、满意度监测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标全国及前沿地区情况，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指标优化建议。

3. 分别编制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评价监测半年度及年度分报告。报告应当结合年度指标监测数据情况、满意度监测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各地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整体情况、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对各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4. 形成各省辖市、县（市）、市辖区评价监测数据清单。对全省各地市、县（市）、市辖区的指标监测情况，按季度形成指标数据监测清单，并梳理分析出每个指标的全省最优值、中位值、最差值、全国前沿值等。

5. 形成相关汇编。梳理形成年度典型案例汇编、评价数据汇编(评价数据汇编中应当含有各指标计算方法、解释说明等)、数据核验发现问题清单。

(二) 成果提交形式

评价报告全本及相关配套材料: 纸质版和电子版; 排版美观专业, 具备国际水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131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初步成果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且

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数据采集、核验、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驻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评价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提供给甲方。
8. 未经甲方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评价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监测对象私下接触。
10. 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报告等评价所产生的成果。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每发现 1 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澄清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22号1905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650448481

电话：02155666855

签约日期：2026年 7月 31日

